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林鈺凱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123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50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508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0827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10050827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國民中小學學習載具(含MDM)及行動充電車核定數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0038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期程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學習載具配發基準為偏遠學校師生1人1機，非偏遠學校每校每班補助1班(以110年最大班級人數計算)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設備配送作業：

- 1、本案學習載具及行動充電車由本局統一訂購及配發，依據契約書廠商應於111年6月30日以前交付全部學習載具及行動充電車，請學校於期限內完成交貨數量查驗。

教務處

111/06/07 09:09



1110004258

有附件

2、本案廠商應於111年7月31日以前完成全部學習載具(含MDM)安裝設定，請學校於期限內完成驗收。

3、請學校於機關驗收合格後依公文辦理登帳作業。

(二)績效指標：

1、每校須於4年內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課程，111年累計培訓教師數達所有教師數25%。

2、每校每年至少須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。

三、檢附核定數量表、交貨數量查驗表及驗收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